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联讯	股票代码	3002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翔	郑雪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R2厂房B区3a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R2厂房B区3a层	
电话	0755-26972918	0755-26972918	
电子信箱	szhlx@hirisun.com	szhlx@hirisu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885,995.21	67,504,562.92	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48,181.27	8,955,604.77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93,272.71	8,053,053.35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3,035.43	-17,915,504.83	18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267	-1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8	0.0267	-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89%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251,965.35	754,357,984.41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357,465.80	484,102,251.09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用友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0%	99,830,000			
邢文刚	境内自然人	6.07%	20,342,685			
广州用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元科新10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3%	9,800,000			
郑红宇	境内自然人	2.75%	9,198,713			
平安证券-兴飙-平安证券新创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	8,663,000			
国信证券-徐辉-国信证券鼎信报金1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8,500,000			
孔飙	境内自然人	2.26%	7,556,000			
章锋	境内自然人	2.02%	6,755,765			
深圳市嘉行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6,561,298	质押	6,561,298	
杨德广	境内自然人	0.93%	3,111,3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孔飙为"平安证券-孔飙-平安证券新创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杭州金投、邢文飙、苏红宇、孔飙、章锋、深圳盘古、杨德广七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非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孔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1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7,916,6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说明

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联讯通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2022年6月30日)起一年。山西联讯通的少数股东山西宇浩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浩伟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贺进军向公司提供债权总额49%的反担保。2021年6月2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建材签署《担保函》;同日,公司与宇浩伟业、贺进军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2.90万元。

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说明

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说明

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919),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益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学军	祝丁卉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牛路3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牛路3号	
电话	0579-8907 5611	0579-8907 5611	
电子信箱	jinxuejun@cayigroup.com	zhudinghui@cayigrou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330,464.60	146,111,203.42	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40,898.90	29,515,155.47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621,275.53	23,933,713.29	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68,790.70	19,834,298.23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9	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9	1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8.75%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0,692,266.47	465,192,448.83	5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5,260,678.31	386,392,070.26	48.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韶云华	境内中国有法人	49.22%	49,218,750	49,218,750		
嘉金投资	境内中国有法人	9.38%	9,375,000	9,375,000		
戚兴华	境内自然人	8.53%	8,531,250	8,531,250		
陈晖光	境内自然人	7.88%	7,875,000	7,875,000		
王雪明	境内自然人	1.18%	1,178,018			
葛藤垦	境内自然人	1.06%	1,063,684			
石磊	境内自然人	0.09%	94,100			
杨战会	境内自然人	0.09%	90,000			
李德虎	境内自然人	0.08%	77,501			
深圳京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荣从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6%	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韶云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兴华、陈晖光夫妇控制的企业,嘉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戚兴华,上述股东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股票于2021年6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嘉益股份",股票代码"301004"。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940,898.9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2,600,749.7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0,908,529.51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38,111,712.0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4,927,377.32	5,010,535,647.78	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122,712.11	189,114,564.33	1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417,771.36	151,962,106.54	1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672,233.86	162,766,000.45	-46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69	0.3611	1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60	0.3611	15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3.77%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41,269,379.38	16,207,311,756.83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9,046,161.14	5,977,977,175.92	7.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37%	196,205,972	147,154,479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92%	57,367,200		质押	1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0%	29,909,8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6,499,914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5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350,286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91%	4,799,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582,65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85%	4,472,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181,965.5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73.00%	114.00%	59.00%
资产负债率	60.54%	62.63%	-2.09%
速动比率	72.00%	50.00%	22.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1,343.33	44,593.11	104.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全部债务比	9.29%	5.48%	3.81%
利息保障倍数	8.51	7.69	10.6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99	7.08	-170.4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62	11.41	-6.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492.74万元,同比增长6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12.27万元,同比增长164.9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及管理效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总共约105.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8.09%,全部为材料订单。2021年上半年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54.77万吨,较2020年同期增长62.49%。主要因为本报告期内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已有产能生产效率的提高。

2021年半年度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800.00万元(含188,800.00万元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年5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6、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镍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12,966.9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513.47万元,未计提3,453.50万元。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3,453.50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破产清算程序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宝通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权益。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三)关于公司转让投资股权的事宜: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转让股权的议案》,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权投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商行1,799,578股,占合肥科技农商行总股份0.099957%,该投资账面金额为100万元,公司决定向方爱东(中国居民)转让其持有的合肥科技农商行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商行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4.31元为转让价格,协议股权转让总价为775.62万元人民币。转让成功后可以为公司带来775.62万元的转让价款,同时可获得675.62万元的转让收益,对本期财务状况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1,880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7.5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6,492.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28.3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064.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2,733.8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5.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945.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678.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4.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7,619.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696.18
差异[注]		G=E-F	-76.41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76.4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瀵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瀵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259,148,125.94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66,691,802.02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18	134,388,012.71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141,585,008.85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200,406,938.44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0302	73,885,376.94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856,602.46	偿还银行贷款
合 计		876,961,867.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0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7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800.00	37,800.00	9,339.28	11,955.65	31.6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4,917.84	6,053.29	47.66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11,571.99	24,108.20	64.2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29.94	2,870.99	16.8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鸿路钢构信息化